

#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環境教育法。
- (三)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 二、目的

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活動，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協助各地方政府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經由環境教育課程訓練，提升環境知識及技能，透過環境教育服務之過程，落實環境行動參與，以協助風管處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推動。

藉由結合志願服務人力及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之自然生態、人文歷史，使能成為一個具生態教育之環境教育場所，增加民眾對環境生態的認知及自然生態的保育觀念。並加強環境教育志工隊之運用，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特擬本管理須知據以施行之。

##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時，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方式

採公開對外原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官網及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

### (三) 招募對象

以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且身心健康、愛好大自然，具主動服務熱忱、言談清晰、善於表達者，並已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

育訓練，且願意參與風管處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若具有相關自然生態、文化歷史、教育背景等經驗，且能配合平日執勤者優先錄取。(年齡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 甄試流程

1. 書面初審：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予以審核。
2. 面試複審：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複審，由風管處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小組，針對是否具有環境教育基本知識、解說(表達)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面試。
3. 訓練考核：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 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專業訓練之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習)後，經檢覈通過且同意簽立「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風管處正式環境教育志工。

#### 四、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報名人員須自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法規定之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合格證明。
- (二) 專業訓練：針對甄選錄取之志工，進行環境教育專業訓練，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及保障受服務者權利。訓練課程包括專業增能訓練與實習訓練，課程規劃包括：
  1.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風管處)及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的基本介紹
  2.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3. 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概論
  4. 環境倫理
  5. 環境教育教案設計
  6. 環境教育教學教法及實際演練
  7. 其他相關課程

(三) 實習與檢覈：完成專業訓練課程後，需隨隊見習至少 4 次，並進行實地帶隊檢覈。實地帶隊檢覈項目有實習帶隊之台風、解說內容、儀態表達能力等，由具風管處認證之志工評核。檢覈通過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五、任用

(一) 通過實習訓練檢覈者，於簽署「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約定書」後，正式任用為風管處環境教育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制服。

(二) 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於簽署「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約定書」後得以續任。

## 六、任務編組

服務項目分組	服務內容	備註
旅服諮詢組	1. 平、假日遊客諮詢、烤肉區登記等服務。 2. 協助各項觀光行銷活動之推展與執行。 3. 其他遊客中心及環教行政事務之協助。	諮詢服務以次計算，分為 8:30~12:30 及 12:30~16:30 二個時段，平日每時段 1 位志工服勤，假日每時段 2 位志工服勤。  除本職任務旅服諮詢組外，各志工隊員應自行另選參加任 1 小組，亦可參加 2 個以上小組。
課程教學組	1. 環境教育課程教學活動。 2. 環境教育課程檢討研發。 3. 其他環境教育相關事務。	
故事劇團組	1. 每周六上、下午各一場樹屋說故事活動。 2. 每月第一個週日下午環教行動劇表演。 3. 其他推廣演出。	
生態導覽組	1. 每週日上午園區生態導覽服務。 2. 其他專案申請之導覽服務。	

## 七、管理

### (一)「服勤規則」

1. 季度(3 個月為 1 季)最低諮詢服務應達 3 次，如當季未達最低諮詢服務次數者，須於次季補足。未達最低諮詢服務次數者，缺少 1 次應補服勤 2 次、缺少 2 次應補服勤 3 次、缺少 3 次應補服勤 5 次，如未能於次季補足者則予以除名。

2. 除正確登錄服勤次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
3. 志工因故需請假者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再向風管處承辦人員聯繫，辦理請假。
4. 經排定勤務應提前 10 分鐘報到，無故遲到或早退者，每 10 分鐘扣除服勤點數 1 點。
5. 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訓練，並符合本須知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內容，且持有證明者，經風管處審查，以每超過 2 小時計服勤點數 1 點。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型	項目	說明
A. 服勤點數	A-1 諮詢服務	服勤 1 次換算為 2 點。
	A-2 課程教學	服勤 1 次換算為 3 點。
	A-3 故事劇團	服勤 1 次換算為 2 點。
	A-4 生態導覽	服勤 1 次換算為 2 點。
B. 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以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起算至服勤地點之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超過 20 公里，加計 1 點；餘數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以 20 公里計。(每次額度以 6 點為上限)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1)春節：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農曆春節假期為依據；點數以 3 倍計算。 (2)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B-3 行政及推廣活動協助	服勤 2 小時換算為 1 點。2 小時以上，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點。(含調派參與會議及考核小組、評議小組會議)
C. 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無補助)	C-1 擔任幹部	由風管處評量加計點數，但一年以加計 20 點為上限。隊長加計 20 點，組長、幹部加計 18 點。

類型	項目	說明
	C-2 參與工作坊	參與園區舉辦之工作坊，每次換算為 5 點。單次超過 3 小時，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點。
	C-3 參加教育訓練時 數換算	參與風管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以年度計)，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 2 小時計 1 點。

7.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最多得以延長兩次為限。

- (1) 服義務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 (二) 「福利措施」

###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風管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風管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及地點，補助交通、誤餐或特殊保險費用。
- (3) 參加園區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參訪觀摩等活動。
- (4) 參加風管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相關聯誼等活動。
- (5) 各類福利性質之活動，如名額有限將以活動當月前 6 個月之服勤點數為基準，作為錄取排序。

### 2. 津貼補助

- (1) 依園區需求參與服勤者，每次服勤得補助交通津貼 50 元及誤餐費半日 80 元、全日 160 元。
- (2) 若服勤地點非於園區範圍時，風管處將安排交通接駁，請志工於集合地點統一搭車前往，不另補助交通津貼。

## (三) 志工統一識別

1. 經正式任用為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並領有

志願服務證者，每人將配發本園區提供具統一識別之服飾裝備，志工應負保管及維護責任，除特殊原因可申請補發外，若有損壞應由志工負賠償之責。

2. 環境教育志工服勤時，所有志工成員均須配戴風管處配發之志願服務證及制服，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

## 八、考核

(一) 為使風管處環境教育志工之服勤精神與優良品質得以傳承延續，透過成立考核小組協助年度檢核，提醒缺失改正及因應措施，並對表現良好之志工提出表揚鼓勵。

(二)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3-5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園區主管擔任）。
2. 志工業務承辦人。
3. 志工隊代表。
4. 其他經風管處遴聘之人員。

(三)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任用/ 續(解)聘	1. 志工年度審核及續(解)聘事宜。 2.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審核事宜。 3. 其他與任用續(解)聘相關事宜之審議。	依本管理須知第四、五、七點相關規定辦理。
獎懲	1. 志工個人獎勵之審核。 2. 志工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及處置審議。 3. 志工違反風管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與本管理須知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 4. 其他特殊獎懲案件之審議。	依本管理須知第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志工申復處置	1. 接受志工申復。 2. 召開評議會會議。	依本管理須知第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績效考核及建議。</li> <li>2. 志工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認定。</li> <li>3. 其他依志願服務法、風管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及本管理須知辦理及應經審議考核之事項。</li> </ol>	依本管理須知第七、八點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	-------------------------

(四)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風管處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風管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應予以除名，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制服。

1. 保留志工資格逾兩年或累計達三次者。
2.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3. 無特殊原因，季度服勤次數未達最低服勤次數，且未於次季依本管理須知規定補足者。
4.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5. 假藉環境教育園區名義向外招募活動或私自向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6. 假借志工團隊名義散佈不實訊息，經查屬實者。
7. 服勤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風管處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8.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風管處核可者。
9. 上列除名情形，由風管處正式公函告知，若有異議於收到發函 7 日內提出申訴，再由考核小組另行審議。

## 九、獎勵

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由風管處頒授榮譽服務獎章：

### (一) 個人獎勵：

1. 樹人獎，年度服勤點數達 50 點（含）以上者，且課程教學服勤點數前三名者。由風管處頒發樹人徽章及榮譽狀一份。
2. 樹木獎，年度服勤點數達 50 點（含）以上者，且生態導覽服勤點數前三名者。由風管處頒發樹木徽章及榮譽狀一份。

3. 紮根獎，年度服勤點數達 50 點（含）以上者，且故事劇團服勤點數前三名者。由風管處頒發紮根徽章及榮譽狀一份。

(二) 公開表揚：

1. 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風管處，經審定於特定時間或志工大會上公開表揚。
2. 年度傑出志工之推薦：每年度應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相關規範提送風管處傑出志工參獎。

##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得以書面向風管處之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請求。同一事件申復以2次為限。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為審議志工申復案件，成立「環境教育志工評議小組」，成員5人，辦理評議事宜。風管處另派1-2人代表出席。
2. 評議小組成員由隊長1人、幹部1-2人、志工代表2-4人組成。志工代表由志工於年會中互選產生，報風管處聘任。

(三) 申復人對評議小組之決定仍有疑義時，申復人得以書面請求評議小組將評議結論轉交風管處。風管處應就此請求召開會議討論，依雙方約定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辦法認定並作成結論。風管處之決定應通知申復人。

## 十一、附則

- (一) 凡任職風管處二年以上之現職、離職或退休員工，具有風管處所需之特殊專長有意擔任環境教育志工者，可經風管處承辦人員簽奉處長核准後，得正式服勤，不受本須知第三條招募與徵選之規定限制。
- (二)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風管處承辦人員。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  
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虎頭山環境教育志工分隊管理須知」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12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風管處辦理之第 期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課程及實習；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風管處之環境教育志工。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_\_\_\_\_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友善環境行動，善盡環境教育推廣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環境教育理念。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宣示人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第 期環境教育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